

四月十九日

經文：利未記十六章

鑰節：「亞倫要兩手按在羊頭上，承認以色列人……一切的罪愆，把這罪歸在羊的頭上……。」(16:21)

提要

今天我們讀到的贖罪日可說是舊約獻祭制度的最高潮，因這日是全年中最重要，最嚴肅的一天。希伯來文的贖罪日叫做「Yom Kippur」，在猶太曆法的第七個月份，提斯利月(西方月份的十月)第十日舉行。

從廿九至卅一節我們曉得，以色列人在贖罪日時什麼工都不可以做，他們也必須對這天有正確的態度，因為上帝要他們「刻苦己心」，意思是他們要為自己的罪憂傷，並且可能是藉禁食(參賽58:3、5)刻苦己心。這是摩西唯一要求他們禁食的日子。

上帝給摩西精確的指示，要在那特別的日子裏嚴謹的遵守。大祭司只有在贖罪日時可以進入至聖所，上帝並警告亞倫不可擅入，「免得死亡」(16:2)。從幔子內進入至聖所，上帝在施恩座上顯現的地方，只有一條通路，就是藉著祭物的血。從贖罪日我們曉得除非藉著祭物所流的血(來9:22)，否則人無法接近上帝。除非我們的罪藉耶穌基督的贖罪之功被赦免，否則我們也不能來到上帝面前。

首先，亞倫要脫掉華麗的大祭司服，用水洗身，然後穿上簡單、純白的細麻布內袍。在他能為百姓代求之前，他要獻一隻公牛為自己和本家贖罪(與基督相反，來7:26，27)。他必須完全潔淨、聖潔、被上帝接納，然後才能進到上帝面前(利16:6、11)。亞倫帶著贖罪祭公牛的血和香爐進入至聖所。燃燒的香代表百姓的祈禱(當百姓在外頭等候時，他們所做的事一定是禱告)。燃香產生的煙雲也許是為了遮掩上帝顯現的榮耀，免得祭司見到上帝的面而死(16:12，13；出33:20)。

然後，亞倫要用拈鬮所得的公山羊為百姓獻祭，帶著公山羊的血再度進入至聖所為百姓贖罪，並因百姓的罪愆潔淨聖所、會幕、以及銅祭壇。彈血七次象徵完全的潔淨。

第一隻公山羊被獻為祭後，以色列民的代表——亞倫，要將兩手按在那還活的公山羊頭上，承認以色列人所有的罪(16:21)。我們常說代替別人頂罪的人叫代罪羔羊，這個字在希伯來文是「azazel」，很可能是從「走」、「走開」這個字根衍生出來的，意指「完全除掉」。將代罪之羊送到曠野象徵牠帶走了以色列百姓所有的罪，也用來顯明上帝贖罪的大恩功。

這兩隻公山羊預表基督的代死和除罪。亞倫按手的這隻公山羊除去以色列國的罪，但那最完全、最完美、最後的祭，耶穌基督是因上帝對世人的大愛被差到世界上，祂是「上帝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」(約1:29)。事實上，整個贖罪日是指向彌賽亞永遠除去世人罪孽的那一日(撒3:8，9；來10:14)。對信徒來說，贖罪日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在城門外被釘十字架

受苦的那日，為要用祂自己的血使我們成為聖潔的國民(來13:12)。祂只將自己獻上一次就永遠有效，不像舊約不完全的獻祭制度，必須年復一年的贖罪(來9:7、12)。

基督所成就的大功不只使祂自己能進到上帝面前(來9:11、12、24)，更是確保所有祂的信徒都能得到一條通往上帝的新路(來10:19~22)。我們從新約前三本福音書曉得，聖所內的幔子從上到下裂成兩半就是象徵這一切的事(太27:51；可15:38；路23:45)。基督的死和裂開的幔子表示，從那時起，人類就活在恩典的新約之下。

禱告

主耶穌，因您是永遠的大祭司，因此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座前。上帝啊！願我們永不忽略進入至聖所朝見您面的特權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